

#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並訂定其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（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，以下簡稱USR），促進區域永續發展為目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；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負責執行中心有關業務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召開諮詢會議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校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，以下簡稱SDGs）理念之研議、規劃與推動，與相關成效之彙整出版，提出因應策略及改善建議。

二、本校USR計畫之協調、整合與管考，與其他USR及SDGs相關事項之辦理。

三、辦理跨校、跨國性USR及SDGs相關交流活動。

四、培養學校實踐USR及SDGs人才，扮演地區人力資源育成角色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